版本号：N513426202400014520250916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攀西晚熟芒果产业集群（会东县）2024年建设货物采购(四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34262024000145**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四川中恒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恒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拟对 攀西晚熟芒果产业集群（会东县）2024年建设货物采购(四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34262024000145**

**1.2.采购项目名称： 攀西晚熟芒果产业集群（会东县）2024年建设货物采购(四次)**

**1.3.招标项目简介**

（1）水肥一体现代装备提升1100亩，其中片区一可河村600亩，片区二上进村400亩（新建提水泵站4座），片区三花山村100亩。

（2）项目建设内容

1.新建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管网系统覆盖面积1100亩，其中包括：田间管网系统、灌水器部分、首部系统、自控系统等。片区一可河村新建水肥一体高效节水管网系统2套覆盖面积600亩，其中智慧化水肥一体100亩（带自控手机APP操作），倒挂式微喷灌溉系统200亩（手动阀门），节水灌溉管网300亩（浇灌），片区二上进村新建水肥一体高效节水管网系统4套覆盖面积400亩（浇灌），新建提水泵站4座，片区三新建水肥一体水肥一体高效节水管网系统1套，倒挂式微喷灌溉系统100亩（手动阀门）。

2.实施绿色防控1600亩，使用绿色防控杀虫灯（带照明）、生物农药。

注：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由投标人自行前往实施地勘察，一切实施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会东县泰丰明珠亿鑫家园二楼

邮编： 615200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834-5420129

**代理机构： 四川中恒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昌市东城街道月海路一段十六号综合楼B 区正祥国际十一楼2号

邮编： 615000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834-69566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25,000.8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没收。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的1.5%计取代理服务费。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和 四川中恒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恒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交货完毕后一次性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97%；

2、 验收条件说明： 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3%；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产品附属文件等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交付的产品性能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本次采购货物质量安装要求由招标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中标人对短装、次品、损坏等不符合标准的货物进行更换或补充，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因中标人产品不合格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如验收合格，采购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追究中标人相关违约责任。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1）投标人所提交产品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因产品材质为钢材，避免产品生锈等质量问题，为保障产品质量，所提交产品的出厂日期截止至供货日期，应不超过一年，产品必须有生产厂家及生产年度标识。产品整洁，无污渍。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后期服务工作；所提供的产品，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包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换货，如因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产品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质监处罚由投标人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严格按采购规范执行，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行业或国家标准，严格按产品“三包”规定进行质保。 （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3） 验收主体：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会东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恒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恒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4-6956663

地址：西昌市东城街道月海路一段十六号综合楼B 区正祥国际十一楼2号

邮编：615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25,000.8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99,268.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除害虫用灯 | 太阳能风吸式（果食蝇）杀虫灯 | 142.00（台） | 500,000.74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水利管道 | 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管网系统 | 1.00（批） | 1,099,267.95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是 | 是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太阳能风吸式（果食蝇）杀虫灯 | 142.00（台） | 500,000.74 | 总价 | 报价包含货款、安装、运输、合理利润、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管网系统 | 1.00（批） | 1,099,267.95 | 总价 | 报价包含货款、安装、运输、合理利润、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水利管道 | 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管网系统 | 三通道，施肥机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水利管道 | 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管网系统 | 离心泵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水利管道 | 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管网系统 | 塑料管材管件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太阳能风吸式（果食蝇）杀虫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太阳能风吸式（果食蝇）杀虫灯  （一）由升降支架、集虫桶、旋涡循环风道座、涡轮风扇、诱芯篮、诱捕灯、太阳能光伏板、锂电池、GPS定位、4G主板、精准时间控制器、充放电保护板等组成。  （二）设备符合国家标准GB/T 24689.1-2009植物保护机械 虫情测报灯、GB/T 24689.2-2017 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  （三）诱捕功能：采用性诱+风吸+光诱三种诱虫模式相结合；（提供具有CMA标识的合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四）光源：诱集光源≥390nm,精准波段光源引诱特定害虫(如：果食蝇），可根据不同害虫更换相对应光源；  （五）整机功率≥15W，待机≤6W；太阳能电池容量≥25AH,太阳能板功率≥40w，工作电压≥12v  （六）具有物联网功能，能够实现设备无线数据传输，远程开关、GPS实时定位、诱芯更换提醒以及故障预警判断、支持多频段网络传输、支持本地串口调试；可通过手机端和电脑端实现设备远程开关机、设备运行查看功能。  （七）时段控制：根据靶标害虫的生活习性规律，自定义设备光源、风扇的工作时间；（提供具有CMA标识的合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八）高低温试验：70℃恒温4小时后工作正常，-40℃恒温4小时后工作正常（提供具有CMA标识的合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九）针对果实蝇使用聚集信息素引诱剂，杀虫灯配置的诱捕装置及果实蝇聚集信息素引诱剂，引诱剂纯度≥99%。(提供具有CMA标识的合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十）设备安装在业主规划地点，有稳固基脚，售后质保服务期3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二、路灯部分：  （一）6米海螺太阳能路灯杆，主杆热镀锌管上直径≥70mm,下直径≥140mm,壁厚≥2.75mm，法兰≥250\*250\*10厚；  （二）灯臂、支架采用镀锌管焊接。灯杆颜色整杆上黄下绿色,灯杆喷乳绿色，喷项目名称字样,有编号；  （三）光伏组件：配2块多晶太阳能板，每块太阳能峰值功率≥120W；  （四）蓄电锂电池≥12V/50Ah；  （五）光源：灯壳采用配压铸铝LED一体化灯具，功率≥12V/50W内装控制器,防尘等级≥IP67含≥2.3米电线；光源白光6000-6500k色温,每晚亮灯可达到8-12小时。  （六）控制器：太阳能智能控制恒流一体机，具有光控和时控开关功能，具有升温自动保护，耐高温，低温，防反接、反充、过放、短路、防雷、温度补偿,欠压保护，无极调等功能。使用寿命不低于 10年； |

标的名称：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管网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管网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生物农药** | | | | | | | 1 | 2%春雷霉素 | 1、登记作物：包含芒果；  2、有效成分≥2%； ★3、供应商若非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所投农药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三证”。农药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kg | 15 |  | | 2 | 多杀霉素 | 1、登记作物：包含芒果；  2、有效成分≥5%； ★3、供应商若非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所投农药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三证”。农药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kg | 7.5 |  | | **二、灌水器部分** | | | | | | | 1 | 旋转微喷头 | 1、材质：工程塑料； 2、规格：1.2\*60L/h | 套 | 27200 |  | | 2 | 倒挂式微喷套 | 1、材质：工程塑料； 2、规格：100公分毛管+6.0单钩+白重锤+4/7双钩 | 套 | 27200 |  | | 3 | 管用倒刺旁通阀门 | 1、材质：工程塑料； 2、规格：Dn20 | 个 | 2600 |  | | 4 | 旁通胶垫 | 1、材质：工程塑料； 2、规格：DN20-T型 | 个 | 2600 |  | | 5 | 管用倒刺三通 | 1、材质：工程塑料； 2、规格：DN20 | 个 | 250 |  | | 6 | 管用倒刺直接 | 1、材质：工程塑料； 2、规格：Dn20 | 个 | 1000 |  | | 7 | 折叠式堵头 | 1、材质：工程塑料； 2、规格：DN20 | 个 | 2600 |  | | **三、提水首部系统** | | | | | | | 1 | 卧式单吸多级离心泵 | 1、材质：铸铁 2、流量≥55m³/h，扬程≥230m，配套55kw电动机 | 套 | 3 |  | | 2 | 卧式单吸多级离心泵 | 1、材质：铸铁 2、流量≥55m³/h，扬程≥184m，配套45kw电动机 | 套 | 1 |  | | 3 | 软起动控制柜 | 1、材质：喷塑钢制 2、规格≥55kW,尺寸:700\*400\*1600（±10mm）,含软启动器、低压电器等三相电度表、电接点缺水保护等 | 套 | 3 |  | | 4 | 软起动控制柜 | 1、材质：喷塑钢制 2、规格≥45kW,尺寸:700\*400\*1600（±10mm）,含软启动器、低压电器等三相电度表、电接点缺水保护等 | 套 | 1 |  | | 5 | 底阀 | 1、材质：铸铁 2、规格：DN100,带不锈钢网架 | 套 | 4 |  | | 6 | 焊接弯头 | 1、材质：20#钢 2、规格：DN100,2.5MPA，刷漆防锈 | 套 | 16 |  | | 7 | 碳钢法兰 | 1、材质：碳钢 2、规格：DN100,2.5MPA配密封垫及连接螺栓 | 套 | 40 |  | | 8 | 无缝钢管 | 1、材质：20#钢 2、规格：φ108\*6mm，符合GB/T8163-2018 | 米 | 48 | **提水管** | | 9 | 焊接大小头 | 1、材质：20#钢 2、规格：DN80\*DN100 | 只 | 4 |  | | 10 | 焊接大小头 | 1、材质：20#钢 2、规格：DN65\*DN100 | 只 | 4 |  | | 11 | 电接点耐振压力表 | 1、材质：铸铁 2、规格：0-2.5MPa,配套管路等 | 只 | 1 |  | | 12 | 闸阀 | 1、材质：铸铁 2、规格：DN100配密封垫及连接螺栓 | 套 | 4 |  | | 13 | 挠性接头 | 1、材质：铸铁 2、规格：DN100 | 只 | 4 |  | | 14 | 止回阀 | 1、材质：铸铁 2、规格：DN100 | 只 | 4 |  | | 15 | 一体式电磁流量计 | 1、材质：铸铁 2、规格DN100,2.5MPa4～20mA电流信号输出 | 只 | 4 |  | | 16 | 无缝钢管 | 1、材质：20#钢 2、规格：φ108\*6mm，符合GB/T8163-2018 | 米 | 48 |  | | 17 | 潜水泵 | 750W,流量≥2m³/h，扬程≥24m | 台 | 4 |  | | 18 | PE给水管 | 1、材质：PE100级； 2、规格：Φ25,1.6MPa | 米 | 400 |  | | 19 | 铝芯电缆 | 带铠YJLV,3\*95+2\*50 | 米 | 640 |  | | 20 | 铜芯电缆 | BV2.5 | 米 | 200 |  | | 21 | 无缝钢管管件（综合） | 1、材质：20#钢 2、规格：DN100 | 项 | 4 |  | | 22 | 接地双色线缆 | BSV1\*16 | 米 | 40 |  | | 23 | 铜芯电缆 | YC3\*10+1\*6 | 米 | 60 |  | | 24 | 铜芯电缆 | BV2.5 | 米 | 80 |  | | 25 | 接地装置 | BV2.5 | 套 | 4 |  | | 26 | 吸顶灯 | 直径470mm（30w） | 只 | 4 |  | | 27 | 单联单控开关 | 10A,220V | 个 | 4 |  | | 28 | 单相二三极插座 | 10A,220V | 个 | 4 |  | | 29 | PVC穿线管 | Φ25配管件(直接、弯头等) | 米 | 96 |  | | **四、灌溉首部系统** | | | | | | | 1 | 不锈钢离心泵 | 1、材质铸铁，叶轮不锈钢 2、规格：P≥22kw,Q≥80m³/h,H≥60m（配套电机） | 台 | 1 |  | | 2 | 不锈钢离心泵 | 1、材质铸铁，叶轮不锈钢 2、规格：P≥15kw,Q≥85m³/h,H≥35m（配套电机） | 台 | 2 |  | | 3 | 自动反洗砂石过滤器 | 1、材质：碳钢 2、规格：4寸砂石过滤器，750mm罐子2个，进出水口4寸，碳钢材质，流量60-70m³/H，最大承压10公斤，10站干电池控制器（内置4个1号电池），可支持时间，压差，自动反清洗 | 套 | 1 |  | | 4 | 自动反冲洗叠片式过滤器组 | 1、材质：工程塑料 2、规格：3寸管道，3寸T型叠片3单元，过滤精度80目，HDPE管道，防腐蚀耐酸碱，流量≥50m³/h，工作压力0-10bar，反冲洗压力，出水口大于2bar，10站干电池控制器，自动控制，支持手动，压差，时间反冲洗 | 套 | 1 |  | | 5 | 人工拆洗叠片式过滤器组 | 1、材质：工程塑料 2、规格：3寸管道，2寸T型叠片3单元，过滤精度80目，HDPE管道，防腐蚀耐酸碱，流量≥50m³/h，工作压力0-10bar | 套 | 2 |  | | 6 | 三通道，施肥机 | 1、供电系统三相五线380V,不锈钢增压施肥泵，功率≥2.2kw；额定扬程≥77m，额定流量≥4m³/h； 2、≥10.1寸高清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界面； 3、≥3个文丘里电控可调角度施肥通道，每个施肥通道均配备有流量计和流量调节阀门，可以显示当前施肥流量，单通道吸肥量≥600L/H； 4、支持肥液浓度检测； 5、支持有线、4G全网通无线接入互联网； 6、支持单线系统/多线系统/无线系统控制田间阀门； 7、配备紧急急停开关，当设备出现故障，按下开关，可立即停止设备运行； 8、具备GNSS模块，支持GPS定位。 二、性能特点 1、▲采用工业化工级UPVC管道，耐寒、耐热、耐酸碱、耐腐蚀，管材承压≥PN1.25Mpa。给设备管道施加压力0.8Mpa，打压72小时后，设备管道压力无明显下降，管道不会发生变形、破裂、漏水等问题；（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编号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具有肥液酸碱度(PH)和电导率(EC)实时监测功能，可在本地端、云平台、APP查询实时监测数据，并根据PH/EC实现施肥配方的精准控制；  3、▲注肥通道配备流量计和电磁注肥阀，支持查询注肥流量以及控制电磁注肥阀的启闭，可根据主管流量和肥液浓度变化实时调整注肥比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编号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4、▲肥液配比准确度EC控制准确度≥90%，EC控制均匀度≥85%。pH控制准确度≥90%，pH控制均匀度≥8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编号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5、▲支持设置低温阈值，当外界温度低于阈值时，设备自动排除管道内的余水，防止管道内余水因低温冻结膨胀造成管道破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编号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三、智慧农业云平台灌溉控制系统 1、支持可视化显示所有已接入整个灌溉系统的设备及设备连接拓扑图，包含变频供水设备、过滤设备、配肥系统、水肥一体机、末端灌溉阀门、排水阀等设备，并支持在拓扑图查看与操作设备。支持在拓扑图上新增排水系统和给水系统设备； 2、支持自定义设置灌溉起始时间、灌溉频率、灌溉时长等功能，系统会根据设定方案自动执行灌溉任务； 3、支持配置浇水模式与施肥模式的点位，可按照末端阀门批量配置灌溉策略、农作物生长阶段、是否开启一键/施肥浇水功能；配肥时支持PH/EC模式、比例模式动态按照策略智能配肥； 4、设备内置作物灌溉模型，支持选择作物模型生成作物各生长阶段灌溉方案，支持按照农作物类型的各个生长阶段配置不同的灌溉策略；  5、支持在日历查看浇水/施肥计划日期，并可查看计划灌溉日期的详细灌溉计划详情，包含灌溉水阀的名称、灌溉方式、灌溉策略等信息； 6、支持用户自定义灌溉自动执行触发条件，触发条件可基于自有气象监测站气象数据阈值、自有土壤墒情监测站墒情数据阈值、预设启动时间等多种维度，达到触发条件，系统联动灌溉设备执行灌溉任务； 7、具备低温保护功能，支持系统设置低温保护阈值，低于阈值，设备自动启动排水功能，排除管道余水； 8、支持对本设备的母液罐进行配置，支持配置母液罐的肥料类型、配置罐体容量，母液罐支持选配传感器，可通过传感器获取罐体深度，支持罐体余量配置。 9、支持将运行时段、运行频率、施肥配方、用水量、操作日志等数据汇总分析。每次灌溉施肥结束自动产生运行报表，可在云平台和APP查看，并支持导出历史报表。 | 台 | 1 |  | | | 7 | 施肥桶 | 1材质：聚乙烯塑胶原料 2、规格：带搅拌，底座，1000L桶+立式工业搅拌机，铜铝鼻子 | 套 | 3 |  | | 8 | T型叠片式过滤器 | 1、材质：工程塑料 2、规格：2寸管道，2寸T型叠片13单元，过滤精度80目，HDPE管道，防腐蚀耐酸碱，流量≥30m³/h，工作压力0-10bar | 套 | 3 |  | | 9 | 铝芯电缆 | 带铠YJLV3\*70+2\*35 | 米 | 650 |  | | 10 | 铜芯线 | 1\*16平方铜芯线 | 米 | 300 |  | | 11 | 线鼻子 | 16m²全铜材质 | 个 | 86 |  | | 12 | 过滤网兜 | 200目工业塑料 | 个 | 3 |  | | 13 | PE承插等径三通 | 1、材质：PE100级； 2、规格：T50 | 个 | 4 |  | | 14 | PE承插90度弯头 | 1、材质：PE100级； 2、规格：L50 | 个 | 8 |  | | 15 | 消声底阀 | 口径4寸，整体防氧化处理，防腐防锈，承受压力0-1.6mpa，法兰连接 | 个 | 3 |  | | 16 | 软密封闸阀 | 1.阀门设计制造符合国家标准； 2.阀门结构长度符合国家标准； 3.检验与试验应符合国家标准；  4.法兰尺寸DN100； | 个 | 3 |  | | 17 | 水表 | 铸铁水表，DN100（国标） | 个 | 2 |  | | 18 | 电磁流量计 | 1、材质：铸铁 2、规格DN100,1.0MPa，4～20mA电流信号输出 | 个 | 1 |  | | 19 | PE对接法兰头 | 1、材质：PE100级； 2、规格：F110 | 个 | 26 |  | | 20 | 喷塑防锈钢片 | 1、材质：喷塑防锈钢片； 2、规格：DN110 | 个 | 26 |  | | 21 | 胶垫 | 1、材质：PE100级； 2、规格：F110 | 个 | 26 |  | | 22 | PE对接法兰头 | 1、材质：PE100级； 2、规格：F90 | 个 | 12 |  | | 23 | 喷塑防锈钢片 | 1、材质：喷塑防锈钢片； 2、规格：DN90 | 个 | 12 |  | | 24 | 胶垫 | 1、材质：PE100级； 2、规格：90 | 个 | 12 |  | | 25 | 国标法兰橡塑接头 | 1、材质：国标橡塑接头； 2、规格：DN100 | 个 | 3 |  | | 26 | 镀锌螺栓 | 1、材质：镀锌螺栓； 2、规格：16x80 | 套 | 144 |  | | 27 | 止回阀 | 1、材质：黄铜 2、规格：Dn50 | 个 | 3 |  | | 28 | PE对接异径直接 | 1、材质：PE100级； 2、规格：S110-50 | 个 | 8 |  | | 29 | PE对接异径三通 | 1、材质：PE100级； 2、规格：T110-50 | 个 | 8 |  | | 30 | PE对接等径45度弯头 | 1、材质：PE100级； 2、规格：L110 | 个 | 6 |  | | 31 | PE对接等径90度弯头 | 1、材质：PE100级； 2、规格：L110 | 个 | 8 |  | | 32 | HDPE给水管 | 1、材质：PE100级； 2、规格：De63x1.6Mpa | 米 | 100 |  | | 33 | PE承插钢芯球阀 | 1、材质：PE100级； 2、规格：A型，Q63 | 个 | 6 |  | | 34 | PE承插等径直接 | 1、材质：PE100级； 2、规格：S63 | 个 | 6 |  | | **五、自控系统** | | | | | | | 1 | 恒压变频控制柜 | 1.变频控制柜.PLC软启动控制柜（触摸屏） 2.控制电机功率：≥14KW 3.控制电压：380V 4.变频器：最高频率：矢量控制：0-500Hz；V/F控制：0-500Hz；载波频率：0.8kHz-12kHz，可根据温度特性，自动调整载波频率；控制方式：开环矢量控制（SVC)、闭环矢量控制（FVC)、V/F控制；启动转矩：G型机：0.5Hz/150%(SVC);0Hz/180%(FVC),P型机：0.5Hz/100%；过载能力G型机：150%额定电流60s，180%额定电流3s，P型机：120%额定电流60s，150%额定电流3s。 5.控制水泵台数：1台 6.带不低于10寸显示触摸控制屏 7.尺寸:700\*400\*1600（±10mm） | 台 | 1 | 含压力变送器 | | 2 | 普通软启动柜 | 1、材质：喷塑钢制； 2、规格：控制电机功率≥55kW,控制电压：380V，尺寸:700\*400\*1600（±10mm）,含软启动器、低压电器等设三相计度表、电接点缺水保护等 | 台 | 1 |  | | 3 | 普通软启动柜 | 1、材质：喷塑钢制； 2、规格：控制电机功率≥45kW,控制电压：380V，尺寸:700\*400\*1600（±10mm）,含软启动器、低压电器等设三相计度表、电接点缺水保护等 | 台 | 1 |  | | 4 | 灌溉服务器 | 1.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或AC220V，设备功耗:≤5W，下行通信:WPAN/FHSS/DSSS/RS485，上行通信:4G/GPRS/RJ45/RS485，下行无线覆盖范围:视距≥5KM； 2.设备尺寸：22.4cm\*22.4cm\*10.7cm±1cm | 台 | 1 |  | | 5 | 水泵控制器 | 1.设备功耗:≤5W，下行通信:WPAN/FHSS/DSSS/RS485，上行通信:4G/GPRS/RJ45/RS485，下行无线覆盖范围:视距≥5KM； 2.设备尺寸：22.4cm\*22.4cm\*10.7cm±1cm； 3.通过控制器采集数据远程控制水泵 | 台 | 1 |  | | 6 | 田间控制器 | 1、CPU ≥Cortex-A5 @500MHz,双核； 2、内存≥4MB FLASH + 8MB RAM； 3、网口通信速率≥100Mbps； 4、太阳能电池板≥18V 1.8W； 5、蓄电池≥8000ma； 6、4G支持协议：TCP/UDP/HTTP/HTTPS/FTP/FTPS/HeartBeat/MQTT/SSL/TLS/ECLOUD； 7、内置协议栈支持IPV6； 8、支持12VDC/5VDC脉冲输出； 9、通讯接口：RS485接口\*1； 10、支持GNSS模块，支持GPS定位； 11、集成气压传感器，支持海拔高度的精确测量； 12、集成三轴磁场传感器，支持精确测算方位数据； 13、支持OTA远程升级固件。 | 套 | 30 |  | | **六、装配式设备部分** | | | | | | | 1 | 装配式储水设备 | 1、材质：加厚冷轧连续热镀锌钢，防腐防晒，加上PVC蓝灰双色刀刮篷布，耐酸碱耐严寒，抗氧化柔韧性强； 2、规格≥100m³(加盖） | 座 | 7 |  | | 2 | 32平方米泵房 | 1、材质：板房钢结构； 2、尺寸：4米\*8米\*3米； | 座 | 1 |  | | 3 | 18平方米泵房 | 1、材质：板房钢结构； 2、尺寸：3米\*6米\*3米； | 座 | 2 |  | | 4 | 14.28平方米泵房 | 1、材质：板房钢结构； 2、3.4米\*4.2米\*3米； | 座 | 4 |  |   注：带“★”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上述参数涉及国家标准如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安全要求 | 针对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安全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进度款，货到后经业主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进度款，安装调试完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尾款，经三方专家组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投标人所提交产品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因产品材质为钢材，避免产品生锈等质量问题，为保障产品质量，所提交产品的出厂日期截止至供货日期，应不超过一年，产品必须有生产厂家及生产年度标识。产品整洁，无污渍。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后期服务工作；所提供的产品，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包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换货，如因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产品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质监处罚由投标人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严格按采购规范执行，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行业或国家标准，严格按产品“三包”规定进行质保。 （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3） 验收主体：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质保期：质保3年，运行维护1年。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售后人员 48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免费提供维修用的易损耗件；在质保期时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能及时得到解决，并对货物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2）质量要求：是满足采购文件质量要求的，合格的、正规渠道的原装正品，且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国家质检要求。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损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经采购人抽检，如货物出现包装问题，则投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更换。如货物质量出现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拒付货款并要求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甲方违约责任：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2000/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2000/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1、（一）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相关内容，编写如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源组织方案、②包装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关键节点把控、⑤人员配置及分工。（二）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相关内容，编写如下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②服务响应程度；③使用人员培训计划。 （三） 类似业绩：投标人自2022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四）履约能力（按评审细则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供应商需投入相应的项目团队和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注：上述（一）（二)（三）（四）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具体评审标准详见评审细则及标准。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按招标文件填写，不得更改。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管网系统中的各项商品请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制造商横线上按同一制造商分别填写（例如：制造商为XXX公司（XXX商品、XXX商品）），多个制造商的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行增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 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 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 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由分机构参与投标的均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得因其为负责人形式而认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提供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或单独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因财务会计制度格式无法修改，投标人按此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即可）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表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招标文件中带“▲”（共4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未标注“★”“▲”号（共196项）的为一般性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62分，扣完为止。 | 20.0000 | 客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货源组织方案、②包装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关键节点把控、⑤人员配置及分工）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分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阐述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相符、安排无条理性、进度计划安排混乱或超期、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人履约能力 | 1.投标人所投施肥机产品供应商具有智能灌溉精准节水控制系统、农业物联网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1个得2分，总分共计4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所投施肥机产品供应商派驻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不得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所投施肥机产品供应商派驻该项目的项目组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提供1个得1分，总分共计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所投的施肥机产品供应商智慧农业云平台通过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服务器相互兼容性测试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所投的施肥机产品供应商智慧农业云平台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包括灌溉施肥功能、作物生长模型功能、数据库安全和数据加密测试）提供完整检测报告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17.0000 | 客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应答表 |
| 系统演示 | 1、支持可视化显示所有已接入整个灌溉系统的设备及设备连接拓扑图，包含变频供水设备、过滤设备、配肥系统、水肥一体机、末端灌溉阀门、排水阀等设备，并支持在拓扑图查看与操作设备。支持在拓扑图上新增排水系统和给水系统设备；完全满足得2分，部份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设备内置作物灌溉模型，支持选择作物模型生成作物各生长阶段灌溉方案，支持按照农作物类型的各个生长阶段配置不同的灌溉策略； 完全满足得3分，部份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支持在日历查看浇水/施肥计划日期，并可查看计划灌溉日期的详细灌溉计划详情，包含灌溉水阀的名称、灌溉方式、灌溉策略等信息；完全满足得2分，部份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4、支持用户自定义灌溉自动执行触发条件，触发条件可基于自有气象监测站气象数据阈值、自有土壤墒情监测站墒情数据阈值、预设启动时间等多种维度，达到触发条件，系统联动灌溉设备执行灌溉任务；完全满足得1分，部份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5、支持对本设备的母液罐进行配置，支持配置母液罐的肥料类型、配置罐体容量，母液罐支持选配传感器，可通过传感器获取罐体深度，支持罐体余量配置。完全满足得1分，部份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线上（视频演示）或线下系统演示，演示时间控制下半个小时以内。在有效时间成功演示部分按上述标准计分，超过时间或未成功演示部分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应答表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的类似业绩数量评定，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0000 | 客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②服务响应程度；③使用人员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审：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分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阐述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相符、安排无条理性、进度计划安排混乱或超期、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 | 投标人所响应的产品或其零部件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本项共1分。 说明： 可重复计分；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相关证书和截图复印件盖投标单位鲜章)。 | 1.0000 | 客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0.0000 | 客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确定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20\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_\_\_采购项目的 《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包装方式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